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6-021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252万元。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6-022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929,71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929,71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2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30日发布证监许可[2023]1172号《关于同意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8万股,并于2023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7,539.9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9,622,75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776,24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共涉及限售股东3名,对应的限售股总数为5,018,400股,其中部分人员间接持股因锁定期延长暂不解除限售,对应公司股份数量2,088,688股,扣除该部分股份后,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2,929,7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份将于2026年7月2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6股,2026年7月9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

此次分配前公司总股本为75,399,000股,此次转增股本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A股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38,000股后的股份75,261,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6股,共计转增27,093,960股,此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02,492,96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在此次权益分派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分派前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权益分派后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北京盛邦高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420,000	0.56	571,200	0.56
2	新余盛邦网云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6,700	1.40	1,437,112	1.40
3	新余市盛邦网科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677,500	0.90	921,400	0.90
合计		2,154,200	2.86	2,929,712	2.86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相关股东作出的承诺

根据《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了相关承诺。

1、股东北京盛邦高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盛邦网云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市盛邦网科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出具了《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权晓文,高级管理人员袁先登、方伟、李懋丰出具了《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以上人员通过股东北京盛邦高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盛邦网云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市盛邦网科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共计2,088,688股。根据相关承诺,以上人员间接持有的股份限售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7年1月26日。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929,7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86%,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2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北京盛邦高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254,600	1.22	571,200	683,400
2	新余盛邦网云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4,400	2.38	1,437,112	997,288
3	新余市盛邦网科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329,400	1.30	921,400	408,000
合计		5,018,400	4.90	2,929,712	2,088,688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份	2,929,712	36
合计		2,929,712	–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7-22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债券代码:113632　　债券简称:鹤21转债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鹤21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24日

赎回价格:101.2427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27日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21日

2026年7月21日收市后,“鹤21转债”停止交易。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24日

截至2026年7月21日收市后,距离7月24日(“鹤21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7月24日为“鹤21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鹤21转债将自2026年7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8.29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2427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鹤21转债”已停止交易,提醒“鹤21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2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鹤21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鹤21转债”的议案》,决定本次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鹤21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鹤21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2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鹤21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鹤21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2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鹤21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2427元/张,赎回价格计算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11月17日至2026年11月16日)票面利率为1.8%;

计息天数:自2025年11月17日至本次赎回日2026年7月27日共计252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8%×252/365=1.2427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2427=101.2427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鹤21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鹤21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鹤21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27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鹤21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2026年7月21日收市后,“鹤21转债”停止交易;距离7月24日(“鹤21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7月24日为“鹤21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7月27日起,本公司的“鹤21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鹤21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2427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942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2427元(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鹤21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2427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2026年7月21日收市后,“鹤21转债”停止交易;距离7月24日(“鹤21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7月24日为“鹤21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鹤21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鹤21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鹤21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242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鹤21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鹤21转债”二级市场价格(7月21日收盘价为106.470元/张)与赎回价格(101.242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鹤21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鹤21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0-2833055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82名激励对象因业绩考核要求未完全达标、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82,212	82,212	2026年7月2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82名激励对象因业绩考核要求未完全达标、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8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2,21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公司已于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自2026年5月30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第七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为: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初非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A)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B)	
		目标值(An)	触发值(Am)	目标值(Bn)	触发值(Bm)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30%	20%	30%	20%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度		完成度对应系数(X1,X2)	
考核年度扣非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A)		A≥An		X1=100%	
		Am≤A<An		X1=80%+(A-Am)/(An-Am)*20%	
		A<Am		X1=0%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B)		B≥Bn		X2=100%	
		Bm≤B<Bn		X2=80%+(B-Bm)/(Bn-Bm)*20%	
		B<Bm		X2=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X=0.7*X1+0.3*X2			

注:上述“扣非后归属股东净利润”指标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以经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5813号),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212,593.84万元,较2023年增长26.84%,扣非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2,214.79万元(已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较2023年增长33.13%。鉴于公司层面营业收入业绩考核指标介于触发值和目标值之间,净利润业绩考核指标高于目标值,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98.10%。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激励对象按照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同确定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进行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82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63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A/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18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50%。

根据上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拟对8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2,21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8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2,212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155,833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其申请办理对上述8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合计82,212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7月24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1,238,045	-82,212	361,155,83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245,066	0	41,245,066
股份合计	402,483,111	-82,212	402,400,899

注:该股本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回购注销股本结构的情况,具体股本变更情况以后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数据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等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尚需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6-026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6,000万元
投资种类	对公大额存单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运作情况,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控制措施。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使用部分暂未投入项目建设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金额

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37,827,586股,发行价格为15.3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81,031,720.9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9,607,192.66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XYZH/2018CDA1002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已到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此次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均为暂未投入募投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

目前,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正常开展,有关公司募集资金投入情况,请参考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5日、6月16日披露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号、2026-018号)。

(四)投资方式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办理对公大额存单业务。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如有)	预计收益金额(如有)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有无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产品编号:FGG2401A01)	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	银行理财	3,000万元	2.50%	-	3年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募集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产品编号:FGG2401A05)	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	银行理财	3,000万元	2.30%	-	3年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募集资金

注释:上述产品期限为银行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公司可在董事会授权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期限内按照产品赎回机制和公司需求随时赎回。

(五)投资期限

本次产品赎回机制分别为持有1个月、3个月期满后,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随时赎回,赎回后一次性还本付息。公司确保委托理财期限不超出董事会授权使用期限。

二、审议程序

2026年1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银行定期存款,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运作情况,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收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以交易性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二)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金额:万元

财务指标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4,755.78	145,338.20
负债总额	40,409.79	38,976.28
净资产	104,015.31	105,995.97
财务指标	2026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2.06	3,129.12
净利润	-1,999.82	2,327.38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约为28%,本次办理大额存单的金额为6,000万元,不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且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对公大额存单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现有各个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也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意见

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号)。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6-048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7	-	2026/7/28	2026/7/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235,883,90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351,200股为基数分配利润,扣除后的公司总股本为232,532,707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903,924.84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32,532,707×0.12)÷235,883,907≈0.12元/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转增股本或送红股,故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2)÷(1+0)=(前收盘价格-0.1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7	-	2026/7/28	2026/7/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3,351,2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自行发放对象

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2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08元。对于沪港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1-51567009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6-028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黄玉琦、黄璜、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广州工控国发三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5名交易对方协议受让其所持有的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嘉利股份”)6,091.71万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转让”),本次转让部分的对价合计为65,375.10万元;同时公司拟以现金认购嘉利股份新增股份10,0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定增”),本次定增部分的对价合计为80,000.00万元(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嘉利股份16,091.71万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嘉利股份总股本的67.48%,嘉利股份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与嘉利股份部分股东签署《收购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026年1月12日,公司针对本次转让与黄玉琦、黄璜、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广州工控国发三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5名交易对方分别签订《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针对本次定增与目标公司签订《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横店集团得邦